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兵 役 法 規

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印

兵役法規總目錄

一、兵役法.....	一四
二、兵役法施行條例.....	一二
三、國民軍事教育綱領.....	一八
四、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	一八
五、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	一四
六、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草案.....	一一
七、修正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	一六
八、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一六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一六
九、縣自治法.....	一〇



縣自治法施行法·····	一一四
市自治法·····	一一八
市自治法施行法·····	一一四
保甲條例·····	一一六
十、國民體育法·····	一一四

兵

役

法



3 0470 6138 1

兵役法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國府公布
國府命令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

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

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的區域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爲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四、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兵 役 法 施 行 條 例

兵役法施行條例目錄

目 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國民兵役
- 第三章 常備兵役
- 第四章 免役禁役緩役及停役
- 第五章 在鄉軍人管理及召集
- 第六章 兵役事務
- 附 則

兵役法施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兵役法，規定兵役之施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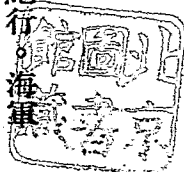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行陸軍兵役，遵照兵役法及本條例之所定施行。空軍之兵役，依照兵役法并準本條例施行其特殊事項另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主要用語之釋義如左：

甲 關於年齡者

(一) 兵役年齡(下簡稱役齡)即依法在須服兵役年齡之總稱(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

(二) 及齡年齡即屆及某種兵役之謂。(例如年滿十八歲為國民兵役及齡。滿二十歲為常備兵現役及齡。滿四十歲為常備除役及齡，餘類推。)



(三) 逾齡——年逾所定年齡之謂。

(四) 適齡即在適合服役年齡之謂。(例如自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二十五歲之期間，均為常備現役入營之適齡。)

(乙) 關於服役者

(一) 起役——服役開始之謂。

(二) 轉役——轉換役期之謂。(例如由現役轉入正役，或由常備兵役轉入國民兵役)

(三) 轉期——國民兵轉換役期及常備正役續役，由前期轉入後期之謂。

(四) 停役——停服兵役之謂。

(五) 除役——解除兵役義務之謂。

(六) 延役——延長服役之謂。

(七) 緩役——展緩入營年期之謂。

(八)免役——免除兵役之謂。

(九)禁役——禁止服兵役之謂。

(十)回役——回復服役之謂。

第二章 國民兵役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除在服常備兵役之期間及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爲免役或禁役者外，均服國民兵役。

第五條 國民兵役之服役區分如左：

(甲)國民兵役初期——二年

自兵役及齡而起役，至常備現役及齡止。(即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

(乙)國民兵役前期——凡在常備現役入營之適齡期間，而未服常備

現役者（即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或由常備現役而轉入者皆屬之。

（丙）國民兵役中期——左列人員，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四十歲屆滿止，皆屬之。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爲對於常備兵役之免役者。

（二）至常備現役逾齡，而未入營者，（即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三）在服常備役期中，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三十條所定，而轉爲國民兵役者。

國民兵役中期，又區分三期如左：

（一）中一期——自年滿二十五歲至三十歲屆滿。

（二）中二期——自年滿三十歲至三十五歲屆滿。

(三)中二期——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四十歲屆滿。

右列國民兵役中期 合計爲十五年，凡由常備兵役而轉爲國民兵役中期者，其期次及年限，依年齡計算同前。

(丁)國民兵役後期——五年。

自服滿國民兵役中三期起，至國民兵役全役期滿止（即自年滿四十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均屬之。期滿除役。

(戊)常備兵餘役——五年。

服滿常備，續役後，在與(丁)款國民兵役後期相當之期間者屬之，期滿除役。

第六條

凡服國民兵役者 受左之國民兵教育：

(甲)基本教育——在國民兵役初期行之，每年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乙)正規教育——在國民兵役前期第一第二兩年行之，每年一個月

，合計二個月。

(丙)複習教育——在國民兵役中一中二兩期內施行之，於每期中各為一個月，合計二個月。

前項各期教育，如在所定之年，或期內，未參加或未完成者，於其次年次期補成之。在中三期有必要時，亦得行複習教育。

第七條 國民兵教育，通常就所在城市鄉鎮施行。或集合於附近軍隊施行之。

第八條 警察及其他之地方團隊，其所有軍事教育之時期程度，與國民兵教育相等或在以上者，得視為與國民兵教育相當，或以國民兵教育分配於是項機關施行，凡在受該種教育中者，與參加第六條之國民軍事教育同。

第九條 凡各級中等學校軍事教育，均視為國民兵教育，凡在校學生不論兵

役及齡與否，均有受所定軍事教育之義務。

凡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前項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得爲預備軍士或工長，其不及格者爲國民兵，如志願服常備兵時，則適用次項對初級中學軍事教育及格者之所定

凡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本條第一項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至服常備兵役時，在下士以下之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爲準，其不及格者，仍依一般所定。

第十條

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應受規定之學校軍事教育，其期滿者，服役如左：

甲、學校軍事教育及格並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得爲備役候補軍官佐，其服役依軍官佐服役條例之所定。

乙、學校軍事教育不及格者，與教育及格而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

及格者，得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保有預備軍士或工長之資格，其服役依軍士服役條例之所定。

第十一條 前兩條所定各級學校軍事教育之標準如左：

甲、初級中學與國民兵基本教育相當。

乙、高級中學完成國民兵教育，並養成其具有預備軍士或工長之能力。

丙、大學及專科學校複習增進高級中學受授之教育，使其具有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之程度。

第十二條 前第九第十兩條各項學生，入養成常備軍官佐軍士之教育機關時，其服役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所定。

第十三條 國民兵，在戰時爲補充常備兵之不足，及任後方之守備等，有受動員召集之義務，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在學中之及齡者，得以命令緩

召。其未及齡者，概不受動員召集。

第十四條 各期國民兵，在受教育或召集中，依第五條所定，而屆轉期者，仍

繼續教育或服務，其期次則依所定轉期。

國民兵後期在召集中，而因戰事或守備勤務及災變等，不得除役者，以軍政部長之命令，規定期限，令其延役。

第十五條 本章所規定國民兵各種教育，均以國民軍事教育實施之，國民軍事

教育綱領方案及施行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分別會同軍政部內政部教育部訂定之。

第三章 常備兵役

第十六條 常備兵役，區分爲必任義務制與志願部之二種如左：

(甲)必任義務常備兵——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所定，在一般地方實施之稱爲徵兵。

(乙) 志願常備兵——依兵役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所定，在自治未完成之區域施行之，稱爲募兵。

前項徵兵與募兵，對於地方及時間之適用，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二十歲時，爲常備現役及齡，凡男子在現役

及齡之年，均受左列之調查及檢查等事項。

(甲) 身家調查

(乙) 身體檢查

依前項調查及檢查之結果，加以檢定，經檢定合格者，及齡後入營爲常備兵之現役。

前項調查及檢定，其規則均另定之。

本條之調查檢查及檢定，在施行募兵制之地方，僅對於志願服常備

兵役者行之。

本條例實行之第一次調查及檢查時，凡年滿二十歲至三十五歲者均得行之。

第十八條

前條檢定合格者之男子，多於應使入營之所要人員時，以抽籤法決定之，不足時，可以鄰區之餘員補足之。

現役兵入營每年二次，其日期以十二月一日爲正規期，以六月一日爲補助期，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等關係，而須加以伸縮時，以對於上定日期之前後，各不逾十五日爲限。

新兵徵募機關，依本條第四十二條之所定，其徵募事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現役兵在營三年，受正規之軍隊教育，但除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外，其餘均滿二年歸休。又運輸兵則視需要，滿半年得予歸休。

第二十條 現役兵之在營及歸休，並規定如左：

(一) 應予歸休之現役兵，志願留營而服滿三年之現役全期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經師(獨立旅)長准許，得予留營，以不逾應歸休全額十分之二為限。

(二) 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在營滿二年而請求歸休者，經部隊長核請師(獨立旅)長准許後，亦得准其歸休，但人數不逾各該種兵總數十分之一。並須於教育勤務均無妨礙為限。

(三) 現退兵在營一年未滿，而因疾病事故請假，經師(獨立旅)長核准者，轉為國民兵役已滿一年以上經准假而體格尙堪服常備役者，准予歸休，稱為早休兵，其不堪服常備兵役者，轉為國民兵。

(四) 屆歸休之期，而因戰事或其他緊急事變與重要勤務等，得依軍

政部長之命令停止歸休，對於全國或某一部隊均同。

第二十一條

現役期滿，不問其在營或歸休中，均一律轉爲正役。爲期六年，正役期滿轉爲續役，至年齡四十歲轉爲國民兵役，稱爲餘役。

正役續滿，各分前後二期如左：

正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二年。

正役後期——自第四年至第六年。

續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四年。

續役後期——自第五年以至期滿。

第二十二條

服正役及續役時，平時均不在營，惟赴規定之演習，戰時應動員召集。

前項演習，通常在正役之前後兩期，及續役之前期，每期各一次，每次一個月，合計三次，共三個月。

但有必要時，得增減次數及各次之日期，又有必要時，則在續役後期，亦召集演習。

第二十三條

現役兵期滿者志願延長在營服役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依次項之規定，經師（獨立旅）長之准許，予以留營，為長期現役兵，長期現役兵之規定如左：

（一）年齡最大以至三十歲未滿為限。

（二）須體格強壯，品行端良，學術優秀。

（三）期間以自原定現役期滿起，至延長在六年以內為限。

（四）人數以不逾應退役全額之百分之二為限。

長期現役兵，延長在營之年數，通算於其正役年期以內。

第二十四條

現役期滿而因在戰爭中，或在服守備勤務，或因緊急事變及災患等而留營者，自現役屆滿起，其留營期間，仍依規定轉役，其留營期

限，由軍事最高長官以命令行之。

正役續役者，在召集中，而遇前項情事時，仍在營服役，其役期按原定期次轉換之。

第二十五條

現役兵拔充軍士者，其升級後之服役，另定之。

國民在役齡中，而入軍事教育機關，受常備軍官佐候補教育或軍事預備教育者，其服役依該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現役兵亦同。入前項軍事教育機關，經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以後之服役，分別照軍官佐軍士服役之所定，其未予任補者，或未畢業者離該教育機關時，除有特定者依照所定外，其餘均仍在原役。

第四章 免役禁役緩役及停役

第二十六條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免役。

(一) 身體殘廢或有精神病，終身無治愈之望者。

(一) 邊區地方之統治者，及其依世襲制而為繼承者。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為禁役。

(一) 判處無期徒刑者。

(二) 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已在服役中而遇有前兩項各款之一者，予以除役。

第二十七條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

(一) 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依國家官制，經政府予以委任以上終身官之任命或登記者，

小學以上教員亦同。

(三) 於家庭為獨子者。

(四) 本身歸化者。

(五) 僑居外國三年以上者。

在服常備役中，而遇有前項各款之一者，或經發見者，轉爲國民兵役。

第二十八條

現役及齡而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展緩其入營之年期，稱爲緩役。

(一) 在國外旅行，未能回國者。

(二)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三) 因擔任官公事務。或服公役不能中輟者。

(四) 負家庭生活責任，非本人不能維持者。

(五) 同胞三人以下，其一人現正現役在營者，或同胞四人以下，其

二人現正現役在營者。

前項緩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按期入營，如至年滿二十五歲而仍不入營者，則服國民兵役中一期。

在緩役中，仍受國民兵役之訓練及召集。

第二十九條 在各種兵役服役中；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停止兵役之服役。

(一) 被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

(二) 在服定期之長期工役中者。

(三) 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四)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

前項停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行回役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因公役之停役，以不在常備兵現役，及國民兵役初期以內爲限。

第三十條

凡受特任之職務者，予以各種兵役之免役或除役，受簡任之職務者，如未服役，則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在服常備兵役者，則照予轉服，服常備兵之正役續役者，受委任決任之職務時，除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外，在任職期間，予以停役，離職後仍同應服之役。

第三十一條

凡國籍有疑義者，對於國民兵役之起役及常備兵役之入營，均予緩役如在服役中則予停役，疑義消失而經確認時，則予起役或回役。

在服役中而喪失國籍者除役。

第三十二條

停役者回役時，其所應回之役次如左：

在現役中停役者，準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所定。

在其他各役中停役者，依其回役時之年役及年次定之。

如在回役時或在停役中，而年滿四十五歲者，則按時除役。

第五章 在鄉軍人管理及召集

第三十三條 軍人除服常備兵役之現役在營者外，其他通稱爲在鄉軍人，平時有

應教育及演習等召集，戰時有應動員召集之義務。

各兵役服役者之教育及演習召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召集之。

動員召集，以國民政府之命令，由主管機關召集之，各種召集規則

分別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十三第二十二等條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在鄉軍人，除受召集外，平時各自營其業，但受規定之管理。

第三十五條 在鄉軍人如因地方情形，而於使服地方警備勤務之必要時，須以不

妨礙第三十三條所定之召集爲限，又如爲長期勤務之担任，則須依

其志願。

第六章 兵役事務

第三十六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軍政部主管者如左：

(一) 徵募區域之規劃。

(二) 徵募兵員之分配。

(三)徵募機關之組織，及實施之辦法。

(四)歸休及轉役轉期之處置。

(五)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之規定。

(六)緩役，免役，禁役，停役，回役，延役，除役，之處置，

(七)兵籍事務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內政部管理者如左：

(一)國籍戶籍之確定。

(二)應服役者年齡及身家之調查

(三)徵募事集之佈達及轉送

(四)兵員退役後之調查安置

(五)國民兵事務之處理

第三十八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訓練總監部主管者如左：

(一)常備兵及國民教育之計劃及監督

(二)國民軍事教育之施行

(三)各種教育幹部之準備

第三十九條 兵役事務之關於教育部主管者如左

(一)中學以上學校男生之調查統計

(二)中學以上學校軍事教育與一般教育之連繫

(三)中學以上學校徵募事教育實施之事務

第四十條 各部對於主管業務，與其他機關有關繫者，會同辦理，互相通報。

第四十一條 爲施行兵役事務，軍政內政二部會同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及團管

區，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兵員徵募及國民兵事務，與在鄉軍人管理等事宜。

各部隊及地方政府與其所屬各級機關各自治機關對於兵役有關之事

務均按規定協同辦理。

第四十二條 爲施行徵募事務，其組織系統如左：

- (一) 軍政部長及內政部長——會同統轄全國徵募事務。
- (二) 省(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協同師官區之徵募事務。
- (三) 師管區長官(爲師長或師管區司令)依另條例之所定——管理本區徵募事。
- (四) 團管區(在未設置時，則其相當機關)——管理本區徵募事務。
- (五) 縣(市)政府——依團管區司令部之指導，會同徵募事務所辦理本縣(市)之徵募事務。

(六) 徵募事務處——每年在徵募事以團管區司令部人員組織之，管理徵募事務，其下分區設置徵募事務所以徵募委員及徵募醫官等組織之，實施徵募事務。

(七)區，坊，鎮，鄉，公所——受縣(市)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關於徵募之準備，及實施各事務。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實施各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軍事教育綱領

國民軍事教育綱領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軍事委員會公一五六一六號令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綱領依兵役法第九條第四項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十五條及國民體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軍事教育之目的如左；

(一) 造成體魄堅強，人格高尚，常識豐富，與行動積極，能為民族犧牲，為國家奮鬥的，中國國民。

(二) 造成態度莊嚴，操作勤敏，負責任，守紀律，明禮義，知廉恥的，現代國民。

(三) 造成思想統一，精神團結，愛國愛羣，共同奮發，以復興中華民族，完成國民革命自任的，忠勇國民。

第三條 國民軍事教育之範圍如左；

- (一) 陸海空軍國民兵教育
- (二) 陸海空軍預備軍士教育
- (三) 陸海空軍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
- (四) 陸海空軍青少年(童子軍)軍事教育
- (五) 軍事救護教育
- (六) 國民體育

(七) 國民軍事教育有關之學術團體指導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項教育，利用原有民政及教育行政組織系統以左列兩種方式實施之。

- (一) 社會軍事教育
- (二) 學校軍事教育

第五條 國民體育與軍事教育，連鎖行之。

國民體育及軍隊體育實施方案另定之。

第二章 社會軍事教育

第六條 社會軍事教育，包含第三條之（一）（四）（五）（六）（七）各項，由訓練總

監部與內政部及關係機關，訂定社會軍事訓練方案實施之。

第七條 陸軍國民兵各役期之教育程序，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六第七各條，及

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二十、二十三、二十五至二十八各條之所定。

海空軍國民兵役各期之教育程序另定之。

第八條 警察保安團丁之軍事教育程序，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八條及國民兵服

役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所定。

第九條 社會青少年陸海空軍事教育，以十三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特定方式

實施之。

第十條 婦女軍事看護教育以志願者實施之。醫院醫生護士軍事教育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有關國民軍事教育之騎射，運動，國術，步行，探險，等模範隊及學術組織督促推廣之。

第三章 學校軍事教育

第十二條 學校軍事教育，包含第三條之(二)(三)(四)(五)(六)(七)各項，由訓練總監部與教育部及關係機關，訂定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實施之。

第十三條 陸軍預備軍士教育程序，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九條第十一條乙項及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二十一、及二十四條之所定，以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實施之。

第十四條 陸軍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程序，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丙

項之所定，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實施之。

第十五條 前兩條在校學生，除規定教育外，並施以軍事管理。

第十六條 學校青少年陸軍軍事教育程序，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九條第十一條甲項之所定，以初中及同等學校學生，特定方式實施之。

第十七條 海空軍預備軍士教育，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及青少年軍事教育程序另定之。

第十八條 軍醫救護教育區分如左：

(一)軍醫 以醫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實施之。

(二)軍事救護 以初中以上學校女生實施之。

第十九條 學校學科與軍事有關者特別訓練之。

有關國民軍事教育之模範隊及學術組織督促推廣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爲養成國民軍事教育所需幹部，訓練總監部得設立國民軍事教官訓練班，班長訓練班，及國民體育學校等。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爲推行國民軍事教官容易有效起見，對於教育行政人員及鄉區保甲長等得施以特種訓練。

國民軍事教官之敘任按照一般條例辦理之。

第二一條

國民軍事教育設備及教官俸給，由地方各機關團體學校支付之。必要時政府得予補助。

第二二條

爲實施國民軍事教育訓練總監部在省(市)政府內設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關於國民兵役事務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協同地方兵役機關辦理之。

第二三條 特殊地帶國民軍事教育實施辦法，得特定之。

第二四條 國民軍籍依軍國民兵役名簿規則之所定。

凡受國民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發給證明書。

第二五條 本綱領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

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軍事委員會
公一字第五一六號令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條例(以下稱條例)第四十三條制定之。凡國民兵服陸海空軍兵役之施行事項除兵役法及條例與國民軍事教育綱領業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國民兵在初期前期中期後期各役期中之登記轉移，依國民兵役名簿規則之所定。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國民兵，包含預備軍士而言。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國民兵以縣(市)爲組織單位，以鄉鎮(區)爲訓練單位。於縣政府(市

社會局或軍訓會)內設社會軍事訓練總隊(以下簡稱總隊)。其下地方機關內，設鄉鎮、(區)社訓隊，各冠地名。

第五條 工商職工傳習學徒，公務員，教職員及警察保安團丁等在教育期間，得依其原有團體組織獨立成隊，各冠團體之名，附屬於前條所在地之上級部隊。

第六條 學生在校時，以原屬學校為單位，臨時成隊，各冠校名。

第七條 前第五六兩條之國民兵，於出隊後歸還第四條之建制。嗣後之教育管理及召集，均以在建制內施行為原則。

第八條 各總隊直隸於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軍訓會)必要時得將全省劃分為若干區，區設區分會。

第九條 總隊長由省(市)政府委派縣(市)為社會局或軍訓會)長兼任，並咨請訓練總監部內政部備案。其他各級隊長之委派在實施方案內規定之。各

關係之民政及教育機關學校團體首長負督促之責。

第三章 服役

第十條 國民兵由年滿十八歲時起役，編入壯丁冊，平時依社會或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受規定之基本，正規，及複習教育。遇地方臨時災變時。得服警備勤務。戰時奉令動員參加戰役。

第十一條 前條每年次壯丁冊，除學校學生外，由總隊依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調查之結果除去免役禁役緩役編造之，應記載姓名年齡籍貫，及職業。其已開始入隊訓練者，照第二條登記於國民兵役名簿（以下簡稱名簿）。

第十二條 國民兵各種召集，除另有規定外，依陸軍召集規則施行細則之所定。

第十三條 國民兵在各役期中依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由原因成立之日

起停役。由總隊於名簿內註銷之。並將其姓名及停役原因日期，報由團管區司令部及軍訓會轉呈訓練總監部及中央各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前條國民兵，停役原因消失時，應於規定日期內，到原屬訓練隊報到後呈由總隊依現在年齡轉入相當之役期，登記於名簿，並按前條手續呈報。

第十五條

國民兵由初期役起，按條例第五條所定年限，依次轉期。由總隊按期於各年次名簿之年役對照表登記其年份。並將某年次國民兵現應轉入某期役，報告團管區司令部及軍訓會。

第十六條

國民兵轉入陸海空常備軍兵役時，由總隊於名簿內登記轉役年月，並註銷之。將姓名照前第十三條手續呈報。

第十七條

常備兵依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所定與第二十一條年滿四十歲轉入國民兵役者，由地方兵役事務機關通知縣（

市)總隊。於原隸名簿內按現在年齡轉入相當之役期，餘照前條辦理。

第十八條 國民兵有條例第二十六條及三十至三十二各條中之情事者均予除役。

由總隊註銷簿籍，並照第十六條手續呈報。

某年次國民兵年滿四十五歲時，除明令延役外，全體除役，照前項辦理。

第十九條 國民兵因服第十條警備勤務傷亡者之撫卹，參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由

省(市)政府辦理。

第四章 教育

第二十條 國民兵教育，由訓練總監部依條例第六至第十一各條所定程序計劃實施之，應養成國民軍事技能，預備陸海空常備兵員之補充。

依動員需要視其職業志願，得施以特種教育。

第二一條 高中及同等學校軍事教育以養成陸海空軍預備軍士爲主。依其學系志願，得施以特種或特業相當軍士教育。

第二二條 地方團警之原有軍事教育不及國民兵教育者應受複習教育。前條學生不及格者同。

第二三條 初中及同等學校畢業生，學校軍事教育及格者，受社會軍事教育時，免受初期基本教育。

第二四條 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學校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與專科以上學生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必要時得施以預備軍士複習教育一個月。

第二五條 條例第六條所定國民兵每次教育時間一個月，其計算以每日八小時爲準。

在不妨及國民生計條件之下得延長其日期。

第二六條 凡兼備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所定，且係苦力或獨立行販者其每日教育時間得減少爲一小時。

第二七條 公私工場廠交通機關職工及商行夥友等，在不妨及營業條件之下，每次抽調一部份人員輪流教育之。公務員教職員亦同。

第二八條 農民於農暇時教育之。

第二九條 國民兵教育設備經費及幹部俸給，由地方政府及公私機關團體學校支付之。必要時政府得予補助。

第五章 管理

第三十條 國民兵之登記編簿服役召集教育及兵役變更，除本規則及關係法令特有規定外，其一般管理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之所定。

第三一條 國民兵在入隊受教育時間之內，得以軍隊內務規則及陸海空軍獎懲法

管理之。在警備勤務中者，並得適用一切軍事法令。

國民兵平時在家鄉之行動紀律禮節及家庭內務等，得特定辦法管理之。

第三二條 各級訓練隊不得干涉地方行政及民刑訴訟。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三條 凡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其罰則另定之。

第三四條 國民兵平時之服役，除特有規定外，概爲無給制，不住營，其受訓時服裝辦法及制式另定之。

第三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

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軍制研究會第一組四十三次
會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四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合於兵役法第三條及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八第九第十各條所定者，及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七第三十各條轉入國民兵役者，依其年齡相當之期次分別編入國民兵役名簿。

第三條 國民兵役名簿分爲左之三種：

- (一) 備役候補軍官(軍佐)名簿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期滿並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屬之，以每縣(市)編造名簿。保存期二十年由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編製三份發交縣(市)政府及本籍團管區司令部分存之。

(二) 預備軍士名簿，高中及其同等學校學生軍訓期滿及格者，及前項

不及格者均屬之。以每縣(市)編造名簿。保存期二十八年。由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編製三份發交縣(市)政府及本籍團管區司令部分存之。

(三)國民兵名簿，壯丁受訓期滿及警察保安團丁等又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軍訓不及格者均屬之。以每縣(市)編造名簿。保存期限二十八年。由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編製二份以一份報團管區司令部。以上三種名簿各以同年出生者為一年次，登一簿內，各年次冠以出生年之年號(例如紀元前二年次，民國五年次之類)其自十二月一日以後出生者歸次年次登記。

第四條 學生升學應轉移登記新名簿者，則註銷其原有名簿。已編入前條各種名簿者，如改服常備兵或常備軍官佐等役者，應予轉入常備役而註銷其原有名簿。

第五條

凡在寄居地應編入名簿者，應由其寄居地主辦機關錄案轉移至其本籍主辦機關分別辦理。但在寄居地者應編入名簿之後，將其現在住址記入備考欄內，屆回籍時於離居地之十日以前，報請轉知本籍主辦機關。其召集辦法，依召集規則之所定。

第六條

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爲備役候補軍官佐及預備軍士調查登記主辦機關。於每年九月一日根據所編備役候補軍官佐名簿與預備軍士名簿，及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所報之國民兵統計表各年次人數，作成國民兵役分類統計表。分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及師管區司令部。

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爲國民兵調查登記主辦機關。應根據所編國民兵役名簿作成國民兵統計表於每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呈報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第七條 國民兵役名簿及分類統計表登記事項如附式，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

第六。

第八條 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及師團管區司令部間，遇必要事項應互相通報。

第九條 本規則所有未盡事宜，以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爲準。

第十條 本規則由公佈之日施行。

20.5公分

年役對照表

民國(前)年	出生者	年歲	人數
民國	前	21	
民國		22	
民國		23	
民國		24	
民國	中一期	25	
民國		26	
民國		27	
民國	中二期	28	
民國		29	
民國		30	
民國	中三期	31	
民國		32	
民國		33	
民國	後	34	
民國		35	
民國		36	
民國	期	37	
民國		38	
民國		39	
民國		40	
民國		41	
民國		42	
民國		43	
民國		44	
民國		45	

○ ○ 年次
 某縣 (市) 陸 (海空) 軍備役候補軍官 (軍佐) 名簿

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

26公分

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

某縣(市) ○○年次 陸(海空)軍備役候補軍官(軍佐)名簿

編製機關 某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存用機關 縣市政府與團管區司令部
 編製年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存年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止

登記姓名	出生年月日籍	貫家長所修	備役候補	召集次數	註	備	考	前		後	
								年	月	年	月
甲	所修學系	依其原來種類	如二十五	年七月	可寫二五	七	依民政廳(社會局)所定自治區次序再以姓名筆劃多少排列				
乙	姓名	須填明縣市鄉村街巷門牌	依填明縣役免役禁役及死亡者註銷之								
丙	籍貫	分別立簿	用加厚本國四尺夾宣紙一開六張尺寸不得伸縮其面積為50×70公分								
丁	註銷	應各別立簿									
戊	軍官軍佐										
己	紙軍										
庚	陸海空軍										
辛	陸海空軍										

合

計

←.....20,5公分.....→

年 役 對 照 表

民國(前)年	出生者	年 歲	人 數
民國	初 期	19	
民國	初 期	20	
民國	初 期	21	
民國	初 期	22	
民國	初 期	23	
民國	初 期	24	
民國	初 期	25	
民國	中 期	26	
民國	中 期	27	
民國	中 期	28	
民國	中 期	29	
民國	中 期	30	
民國	中 二期	31	
民國	中 二期	32	
民國	中 二期	33	
民國	中 二期	34	
民國	中 二期	35	
民國	中 三期	36	
民國	中 三期	37	
民國	中 三期	38	
民國	中 三期	39	
民國	中 三期	40	
民國	後 期	41	
民國	後 期	42	
民國	後 期	43	
民國	後 期	44	
民國	後 期	45	

.....29公分.....

○ ○ 年 次
某 縣 (市) 陸 (海 空) 軍 預 備 軍 士 名 簿

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

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

〇〇年次
某縣(市)陸(海空)軍預備軍士名簿

編製機關
存用機關
編製年月
保存年月

某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縣(市)政府與團管區司令部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登記事項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籍貫
家長姓名
學科
登記月份
役回役註
銷
備
考

前
後
年
月
日

(說明)

甲、學科分填普通師範及專科名稱(如職業學校之科別及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系等)
乙、年法如二十五歲以上者填法
丙、姓名因轉縣(社會局)所定自治區次序再以姓名筆劃多少排列
丁、籍貫須載明縣(市)鄉村街巷門牌
戊、紙張用四尺夾宣紙一開六張尺寸不得伸縮之面積為 24 × 36 公分
己、海軍已受規定之軍事教育而未及齡者照按年次載入簿內但其年役對照表俟起役時方逐年
辛、陸軍已受規定之軍事教育而未及齡者照按年次載入簿內但其年役對照表俟起役時方逐年

合

計

←.....20.5公分.....→

.....29公分.....

年 役 對 照 表

國民(前)年	出生者	年 歲	人 數
民國	年 初 期	19	
民國	年 年 年 前	20	
民國	年 年 年 前	21	
民國	年 年 年 前	22	
民國	年 年 年 前	23	
民國	年 年 年 前	24	
民國	年 年 年 前	25	
民國	年 年 年 中 一 期	26	
民國	年 年 年 中 一 期	27	
民國	年 年 年 中 一 期	28	
民國	年 年 年 中 一 期	29	
民國	年 年 年 中 一 期	30	
民國	年 年 年 中 二 期	31	
民國	年 年 年 中 二 期	32	
民國	年 年 年 中 二 期	33	
民國	年 年 年 中 二 期	34	
民國	年 年 年 中 二 期	35	
民國	年 年 年 中 三 期	36	
民國	年 年 年 中 三 期	37	
民國	年 年 年 中 三 期	38	
民國	年 年 年 中 三 期	39	
民國	年 年 年 中 三 期	40	
民國	年 年 年 後 期	41	
民國	年 年 年 後 期	42	
民國	年 年 年 後 期	43	
民國	年 年 年 後 期	44	
民國	年 年 年 後 期	45	

○○○年次
 某縣(市)陸(海空)軍國民兵名簿

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

國民兵役名簿暫行規則

〇〇年次
某縣(市)陸(海空)軍國民兵名簿

編製機關 某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
 存用機關 國管區司令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止

登記事項
 出生年月日籍貫家長
 姓名
 出身年月停役回役駐銷
 備考

前年 月 日
 後年 月 日

(說明)

甲、出戶別
 分別填載職科如農工商政職無業等(以上屬於壯丁者其中工商兩項及公設人員原來學科宜細分
 析)或學科如初中生高中生師範生及職學生等(以上屬於學生者各加以生字其中職學生宜詳細分
 析)如二十五年一月可寫作二五,七,
 乙、年月份法
 依民政廳(社會局)所定自治區次序再以姓名筆劃多少排列
 丙、姓名
 須填明鄉(鎮)街巷門牌
 丁、籍貫
 須填明本國四尺夾宣紙一開六號尺寸不得停縮其面積為 $\frac{1}{2} \times \frac{1}{2}$ 公分
 戊、陸海空軍
 應各別立簿四尺夾宣紙一開六號尺寸不得停縮其面積為 $\frac{1}{2} \times \frac{1}{2}$ 公分
 己、陸海空軍
 應各別立簿四尺夾宣紙一開六號尺寸不得停縮其面積為 $\frac{1}{2} \times \frac{1}{2}$ 公分
 辛、已受規定之軍事教育而未及齡者應按年次載入簿內但其年役對照表俟起役時方逐年而載之

合
 計

幅長不拘

格數視縣(區)多寡而定

區(區)別		軍		官		佐		分計	總計	附記	
		員數	科	員數	科	員數	科				
某省市陸(海空)軍備役候補官佐統計表	中華民國	步	兵	自20歲至25歲	自20歲至25歲	自20歲至25歲	自20歲至25歲				1. 兵(樂)科一欄應各按其規定分別填成
某省市國民軍訓練委員會調製	年度	兵	騎	自30歲至35歲	自30歲至35歲	自30歲至35歲	自30歲至35歲				3. 人數均以阿拉伯數字填登之
中華民國	年度	樂	軍	自40歲至45歲	自40歲至45歲	自40歲至45歲	自40歲至45歲				
中華民國	年度	樂	警	自20歲至25歲	自20歲至25歲	自20歲至25歲	自20歲至25歲				
中華民國	年度	樂	警	自30歲至35歲	自30歲至35歲	自30歲至35歲	自30歲至35歲				
中華民國	年度	樂	警	自40歲至45歲	自40歲至45歲	自40歲至45歲	自40歲至45歲				
合計											

某省市陸(海空)軍備役候補官佐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二公分

七公分

二十九公分

式第四

幅長不拘

格數視縣(區)多寡而定

三分

七公分

二十九公分

二公分

某省(市)陸(海空)軍預備軍士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某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調製

役期	年	齡	縣(區)別										分計	總計	附記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初	期	十														
		九														
前	期	二十														
		二十一														
期	中	二十二														
		二十三														
中	中	二十四														
		二十五														
期	一	二十六														
		二十七														
期	中	二十八														
		二十九														
期	二	三十														
		三十一														
期	三	三十二														
		三十三														
期	中	三十四														
		三十五														
期	後	三十六														
		三十七														
期	四	三十八														
		三十九														
期	五	四十														
		四十一														
期	六	四十二														
		四十三														
期	七	四十四														
		四十五														
合計																

附記

(說明)

1. 人數以百位數字橫書之其係零居者在同一格內下方記載外如括弧
2. 分計合計總計等均準上法填寫統計之

幅長不拘

格數視縣(區)多寡而定

三公分

縣(區)別		分計										總計		附記			
		1	2	3	4	5	6	7	8	9	10	分計	總計				
某省市陸(海空)軍國民兵統計表	役前	初	十九														
		期	二十														
		後	二十一														
	期中	一	前	二十二													
			期	二十三													
			後	二十四													
		二	前	二十五													
			期	二十六													
			後	二十七													
	期中	一	前	二十八													
			期	二十九													
			後	三十													
		二	前	三十一													
			期	三十二													
			後	三十三													
期中	一	前	三十四														
		期	三十五														
		後	三十六														
	二	前	三十七														
		期	三十八														
		後	三十九														
期中	一	前	四十														
		期	四十一														
		後	四十二														
	二	前	四十三														
		期	四十四														
		後	四十五														
合計																	

附記

(說明)

1. 人數以亞刺伯數字橫書之其係寄居者在同一格內下方記載外加括弧
2. 分計合計總計等均準上法填寫統計之

附式第六

某省市陸(海空)軍國民兵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某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調製

七公分

二十九公分

二公分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草案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施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兵役及齡，及常備兵役現役及齡男子之身家調查，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前條調查由縣（市）政府督同區鄉（鎮）（坊）公所及保甲（閭鄰）長，負責辦理。

其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則由社會局督同區坊公所及保甲（閭鄰）長，負責辦理之。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草案

第二章 現役及齡調查

第一節 徵兵調查

第一款 調查程序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滿二十歲之年，施行身家調查。

前項調查範圍，以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二十歲者爲限。

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七十條末項所定徵兵第一次調查及檢查時凡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均得行之查二十歲至二十五歲爲現役適齡本（二十五）年四月開始施行徵兵調查時依照條例規定施行所有呈報書表簿冊等件均應改用適齡字樣特注。

第五條 各家長，應將家屬中依前條第二項屆滿二十歲之男子，於每年四月一

日至十日內，填具現役及齡呈報書，（附式一），經得甲長保長之署名及登記後，呈報於鄉（鎮）（坊）公所，現役及齡人，爲家長時，亦同。

第六條

保甲長，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現役及齡男子之呈報，有無遺漏，如發現遺漏，應責同家長補行呈報，並報其事實於鄉（鎮）（坊）公所，無遺漏時，亦應以無遺漏之旨，於期限內負責報告之。

第七條

鄉（鎮）（坊）公所，接得現役及齡呈報書，及各保甲長之報告後，應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彙報於區公所。

第八條

區公所接得前條彙報後，應即依據編成本區常備現役及齡壯丁名簿，（附式二）於五月十日以前，呈報於縣（市）政府。
前項呈報，如在直隸行政院之市，向社會局爲之。

本規則關於縣政府之規定，前項社會局準用之。

第九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根據戶籍簿，詳加核對，並派員調查，應行免役、禁役、緩役者，是否屬實，然後將各區壯丁名簿彙訂爲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並依據該項壯丁名簿作成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二)於六月十日以前，轉報於該管團管區司令部。

第十條

各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各縣(市)所報常備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團管區常備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於該管師管區司令部，並通知省政府與有關之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師管區司令部，根據各團管區司令部所報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師管區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軍政部。

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根據各團管區司令部所報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作成本省市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咨報內政部。

第二款 免役禁役及緩役之聲請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應行免役者，應由其家長於現役及齡之年一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免役聲請書，（附式四，）經甲長保長署名及登記後，連同證明文件呈報於鄉（鎮）（坊）公所。前項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為醫生（須領得合法醫師證書者）檢定者，在第二款情形，為身份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例條本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應行禁役者，應由其家長填具禁役呈報書，（附式五）依前條第一項程序辦理。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為判決書正本或其抄本。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應免常備兵役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爲學校畢業證書，及軍事教育期滿證書，在第二款情形，爲任命狀，登記證書，或學校聘書，在第三款情形，爲該管保甲長之證明書，在第四款情形，爲歸化證書，在第五款情形，爲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相。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行緩役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在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爲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相，在第二款情形，爲醫生檢定書，在第三款情形，爲所任官公事務，或服工役之主管署證明書，在第四款情形

，爲該管保甲長之證明書，在第五款情形，爲載明現役在營者之姓名，年歲，籍貫，入營年月，及所屬部隊番號之書類。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應免役或免除常備兵役者，依第十二條第

一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爲任命狀。

第十七條 現役及齡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應行禁役，依第二十七條第

一項第五款應免常備兵役，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應緩役時，

如本人爲家長無從呈報，應由該管保甲長負責呈報之。

第十八條 鄉（鎮）（坊）公所，接得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之呈報，應於調查屬實後

，簽名蓋章，如四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區公所。

第十九條 區公所，接得前條呈報後，應依據填入本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連

同聲請書呈報之。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草案

第二十條 縣(市)政府，依第九條調查免役、禁役、緩役者，認爲應予駁斥或變

更時，除分別填入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編入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外，應令知該管區公所，根據修正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而緩役者，至原因消滅，尙未逾常備現

役適齡時，其家長應於原因消滅之年，(四月十日以前，緩役原因消滅者)或其次年(四月十日以後，緩役原因消滅者)，身家調查時，填具緩役原因消滅呈報書，(附式六)，取得保甲長署名，呈報於鄉(鎮)(坊)公所，轉報區公所，編入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

第三款 志願應徵程序

第二二條 現役及齡者，志願服現役時，由其家長於呈送現役及齡呈報書之同時提出志願服役聲請書，(附式七)，經由鄉(鎮)(坊)區遞呈至縣(市)政

府。

第二三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於第九條調查之同時，調查志願服役

人之意志，認爲確實者，卽據以填入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及編入縣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否則，令知該管區公所，塗去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內，備考欄之附註。

第二四條 已編入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之志願應徵者，免除其抽籤程序，優先徵集之。

第二五條 現役適齡者，志願服現役時，由其家長或本人，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填具志願服役聲請書，依第五條至第八條之程序，遞呈於縣(市)政府。

第二六條 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應卽依照第二十三條規定，派員調查屬實後，造具縣志願應徵壯丁表，(附式八)，報由團管區轉報師管區。

第二七條 師管區於奉到軍政部配賦之員額後，轉向各團管區配賦時，應於其總

額內，註明志願應徵者之數目，團管區配賦於縣（市）時，亦同。

縣（市）應於配賦額內，除去志願應徵者，然後依抽籤法徵集之。

第二八條

依第二十二條聲請志願服役者，已足配賦額時，依第二十五條聲請志願服役者，應緩期徵集之。

第二節 募兵調查

第二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乙款規定之募兵，志願應募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合於兵役法第四條所規定，現役適齡者。

二、體格健康者。

三、行爲正當者。

第三十條

志願應募者，應於每年二月十日至二月底，及八月十日至八月底以內，填具應募志願書，（附式九），經甲長保長署名及登記後，呈由鄉（

鎮)(坊)公所轉呈區公所。

第三二條 區公所，根據前條呈報，派員調查，認為合於第二十九條各款之規定者，於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以前，彙報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根據前項呈報，應於三月二十五日及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彙報該管團管區司令部。

第三三條 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前條呈報，分別指定檢查處所，飭令志願應募者於一定日期內前往就檢。

第三四條 志願應募者，未及依第三十條辦理者，得於檢查日期以前，臨時逕向檢查處所補呈區保甲長蓋章之志願書，請求檢查。

區長，對於前項臨時志願應募事實，應報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

第三五條 依前條檢查體格合格者，應由團管區司令部分別編造應募壯丁名冊，

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草案

(附式十)，於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師管區司令部。

第三十五條

軍政部，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前，指定各師管區募集數額，及應編入部隊番號，通飭遵照辦理。

第三十六條

師管區接得前條命令，應根據第二十四條壯丁名冊，依左列方法辦理。

一、團管區之應募者過少，不足募集額者，應指定由其隣近應募者較多之團管區補充之。

二、團管區之應募者過多，除補充隣近團管區外，仍超過募集額時，應依檢查體格等位，分別去留。

師管區，應募者過少，不足募集額時，其補充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師管區，依前條決定後，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令知各團管區司令部，團管區接得前合格壯丁命令，應於五月二十日及十

一月二十日以前，通知應募者入營日期及地點。

第三章 國民兵役及齡調查

第三八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年滿十八歲之年，施行身家調查。

前項調查範圍，以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十八歲者爲限。

第三九條

依前條規定，應受身家調查者，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十日，由其家長填具呈報書（附式十一）經由甲保長及鄉（鎮）（坊）公所署名登記遞呈至區公所。

保甲長，應於前項期限內，根據戶籍，詳查該管區域內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命其呈報，以免遺漏。

第四十條

各區公所。根據前條呈報，於六月三十日以前，造成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附式十二），以一份存查，以一份呈由縣（市）政府發交縣

(市)國民軍事訓練總隊。

第四一條 縣(市)政府，根據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作成縣(市)國民兵役及齡

人員統計表，(附式十三)，於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呈報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及團委管區司令部。

第四二條 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根據前條呈報，於八月二十一日以前，轉報訓練總監部及內政部，備案。

團管區司令部，根據前條報告，轉報師管區，彙報軍政部，備查。
第四三條 關於免役禁役及緩役事項，參照第二章第一節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四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罰則另定之。

第四五條 本規則自 年 月 日施行。

附式一

現役及齡呈報書	
本籍地	某省(市)某縣(市)某區某鄉(鎮)(坊)某保某甲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別號 (有數別號均應註入)
出生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生 與家長之關係 (如「長子」「次子」「兄弟」如自為家長, 則逕寫家長)
本人職業	(現在職業, 及其就職年月, (有兼業亦宜註明), 從前職業, 及其就職年月。 〔某學校畢業, 或入塾攻讀幾年如未入學。識字程度, 亦應註明, 如「不識字」「粗識文字」等。〕
學 歷	
特有技能	(如騎馬, 游泳, 國術, 歌舞, 音樂等。)
右現役及齡事由, 均屬實在, 理合呈報	
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本書用國產上等毛邊紙以後書表册均同

某省某縣(市)某區中華民國某年度現役及齡壯丁名簿

附式二

考 備	定 決	定 假	身 體 檢 查 摘 要		特 別 技 能	之 與 家 姓 關 係 長 名	現 住 地
			身 長	判 體 等 應 別 載 項 定 格 特 記 事			
	合 格 不 合 格 身 長 不 足	(現役兵) (身長若干)	(免役或緩役)	身 長			
	格 合 不 合 免 役 緩 役	合 選 兵 種 (步、騎、砲、其他)	因 原 定 假	體 格 等 位		職 業	籍 號 數
	(因兵役法施行條例某項事由)					出 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本名簿每人一張應依現住地區劃裝訂成冊並於簿面蓋印註明頁數及年月日
- (二) 現住地至特別技能欄根據現役及齡呈報書填寫假定欄根據免(緩)役聲請書填寫其應禁摘或志願應徵者應根據呈報或聲請書填寫於備考欄內
- (三) 身體檢查摘要欄由主任軍醫填寫決定欄由營兵事務所主任填寫

免(緩)役聲請書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免(緩)役原因	兵役法施行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事項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本人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右應予免(緩)役原因，確屬事實，理合呈請 某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某區公所轉呈 某縣(市)政府 聲請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聯由縣存查)	

字第

號

←.....7公分.....→

免(緩)役聲請人某某 應免(緩)役人某某現住地 應免(緩)役原因 證明文件 調查結果(如「調查確實應予免役」) 右 呈	某團管區存查 送到團管區 年 月 日
--	--------------------------

字第

號

←.....6公分.....→

免(緩)役聲請人某某 應免(緩)役人某某現住地 應免(緩)役原因 證明文件 轉呈	縣(市)政府 年 月 日 某縣某區公所截存
--	-----------------------------

↓.....2公分.....↓

聯三第書請聲役

聯二第書請聲役

禁役呈報書			
本籍地	現住地	出身年月日	禁役事實 <small>(某法院因某案於某年月日判決確定)</small>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禁役事實	禁役原因 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 款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本人與家長 之親屬關係	禁役事實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右禁役事實理合呈報

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轉呈
某縣(市)政府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縣存查)

字第 號

禁役呈報書

禁役呈報人某某
應禁役人某某
應禁役原因
證明文件
調查結果(如「調查確實應屬禁役」)

現住地

某團管區存查 送到團管區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禁役呈報書

禁役呈報人某某
應禁役人某某
應禁役原因
證明文件
轉呈縣(市)政府

現住地

年 月 日

某縣某區公所截存

志願服役申請書

聲請人某某現 年，願志願服役現役兵役，茲依照兵役及齡男子
調查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聲請
准予編入現役，為禱！

隨 呈

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審核

聲請人家長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 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 保長某某（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5公分

↑ 22 ↓

緩役原因消滅呈報書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
緩役原因	緩役開始時期
緩役原因消滅情形	

右緩役原因消滅事實理合呈報

某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5公分

附式九

應募志願書

本籍地		某省(市)某縣(市)某區某鄉(鎮)坊某保某甲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別號	(有數別號時應均註入)	
出生年月	某年某月某日生	家庭概况	
本人職業	(現在職業，及其就職年月，(有兼業亦宜註明)，從前職業，及其就職年月日)		
學歷	(某學校畢業，或入塾攻讀幾年，如未入學，識字程度亦應註明，(如「不識字」粗識字)等)		
特有技能	(如騎馬，游泳，國術，歌舞，音樂等)		

茲志願應募服常備現役屬實，理合出具志願書，呈報

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審核(區長調查合格者於本行下蓋章)

志願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5公分

公522

國民兵役及齡呈報書

本籍地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與家長之關係		學歷		現在生活狀況	
				出生年月日		嗜好					

右國民兵役及齡事由，均屬實在，理合呈報

某鄉(鎮)(坊)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鑒核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5公分

修正
各省市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

修正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

二十五年十月修正
二十六年四月行政院第三〇五次會議
通過
二十六年五月內、教、訓三部會頒施行

第一條 爲掌理各省(市)國民軍事教育起見，在各省(市)政府內設立某省(

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軍訓會)。

軍訓會隸屬於省(市)政府，其地位與省(市)政府各廳(局)同等，對於訓練計劃，人事技術，受訓練總監部之命令；對於條例章制，或職務執行，足以影響民政及教育行政系統者，受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之共同命令；對於業務實施及地方行政有關事項，受省(市)政府之命令，並受當地軍事最高機關之指導辦理之。

第二條 軍訓會設置委員八員其分配如左：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訓練總監部派出之。
- 二、專任委員三人，由訓練總監部派出之。

三、兼任委員四人，由後開機關派出薦任以上人員一人充之。

省(市)黨部一人

軍事最高級機關(或保安處)一人

民政廳(或直轄市社會局)一人

教育廳(或直轄市教育局)一人

遇必要時，得約請後開機關派出主要人員各一人列席。

警察廳(或公安局)

童子軍理事會

駐在地最高部隊

體育團體

衛生機關

第。三條 軍訓會設置左列職員，由主任委員呈請省(市)政府委用之。

課長(由專任委員兼)

課員

副官

書記

會計

司書

軍訓會編制如附表

第四條 軍訓會之職掌如左：

- 一、全省(市)社會民衆軍事訓練事宜
- 二、全省(市)學校學生軍事訓練事宜
- 三、關於國民體育及團隊教育事宜
- 四、複習召集及動員準備事宜

修正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

五、臨時交辦事宜

第五條 主任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受省(市)主席(長)之統轄監督，督率專任委員及所屬職員，執行前條職掌。

二、召集會議

三、列席省(市)政府會議

四、會內職員及各級國民軍訓人員之考成

主任委員因公或事病假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請以資深之專任委員一人代之。

第六條 軍訓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如遇臨時事故，得開臨時會議；必要時，

教育部得派代表出席常會，或臨時會議。

關於社會軍訓，得召集縣(區)長會議；關於學校軍訓，得召集校長

會議，但須分別徵得民政廳（社會局），教育廳（教育局）之同意，並每年以一次爲限。

第七條 軍訓會對於省（市）國民軍事訓練有關事項，及對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學校軍事訓練隊公文，重要者用省（市）令，主任委員副署，次要者分別與關係廳（局）用聯合或逕用會令。

第八條 軍訓會爲督促改進所屬國民軍訓事宜，應隨時派員視察。

第九條 軍訓會經費規定如左：

一、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俸給，由原派機關支給。

二、課員以下官佐士兵薪餉、馬乾、辦公費、視察費、及事業費，由省（市）政府核定支給，列入省（市）政府預算。

辦公費每月分一百五十元、二百元、及三百元三級。

第十條 軍訓會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自行擬訂，呈請省（市）政府核准後呈報

訓練總監部、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及教育部會同呈請

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師管區司令部，直隸於軍政部，處理師管區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之管理，與在鄉軍官佐籍等事項，此外與軍事攸關可交由地方辦理事務，得視需要，由中央軍事各部核交處理。

第二條 師管區司令部，設置左列職員。

司令

參謀

辦事員

副官

軍需

書記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師管區司令部編制如附表

第三條

師管區司令，承軍政部長之命，督率所屬，掌理本條例第一條所列事務。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執行職務時，凡關征募及其他兵役與軍需事務，承軍政部長之訓示，關於動員事務，承參謀總長之訓示，關於訓練事務，承訓練總監之訓示辦理。

但徵募及動員之實施，應於事前或臨時商取本管區常備師師長之同意，國民兵教育之實施，應協助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辦理。關於兵役及國民軍事教育，并受內政部長，教育部長之指示，協商地方行政官辦理。

第五條

師管區司令於本管區內，如無其他部隊，爲應付緊急事變起見，得依召集規則之所定施行臨時召集。

第六條 參謀輔佐司令、參劃機要，指導司令部內一切事務。

司令官因公出差及病假事假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請以參謀代行職務。

第七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業務。

一、掌理常備現役士兵之徵募與準備及歸休退伍，暨召集事項。

二、掌理正役以次各兵役之處理，軍官佐籍士兵籍之整理，保管暨在鄉軍人管理教育及國民兵役事項。

第八條 副官，軍需，書記掌理人事，警衛，經理文書及其他業務。

第九條 師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師管區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官佐員額	士兵名額	備
司令	少(中)將	一		
參謀	中(上)校	一		輔佐司令指導司令部一切事宜
副官	中上尉	一		掌理文書人事庶務警衛事宜
辦事員	中少校	一		分兩股一掌徵募事宜一掌在鄉軍人事宜
	中上尉(少)	二		
軍需	一等軍需佐	一		
書記	同上尉	一		
司書	同准尉	二		
文書軍士	上士		二	
衛士	下士		一	

考

附 記	合計	炊事兵	公役	衛兵	傳達
<p>一、表內官佐上尉以上以現役官佐充任中尉以下以備役官佐充任士兵以正績役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任爲原則</p> <p>二、第一年内得減用辦事員少校一上尉一</p> <p>三、在徵募期間事務繁忙時得加設准尉司書一員文書上士一至二名</p>		二 等	六 五 四 等	二 一 上 等 兵	上 下 等 兵 士
	一四				
	一七				
				就近有員隊者不設衛兵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團管區司令部，直隸於本師管區司令部。處理團管區一切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管理，暨在鄉軍官佐籍之保管與士兵籍之調製，并師管司令部區交辦事項。

第二條 團管區司令部，設置人員如左。

司令

辦事員

副官

軍醫

書記

司書及士兵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編制如附表

第三條 團管區司令部之代掌如左。

一、本區現役兵之徵募，及徵募區之劃分，暨徵募人員之調用，并其
他徵募實施事項。

二、本區現役兵之歸休退伍登記事項

三、本區各種役兵之處理，及士兵籍整理事項。

四、本區國民兵教育之協助辦理事項。

五、本區在鄉軍人（含官佐士兵）之管理，召集教育及國民兵之戰時徵

集事項

六、本區在鄉軍官會之監督指導事項。

七、本區兵役事務之宣傳解釋事項。

八、師管區司令部交辦事項。

第四條 團管區司令部人員之權責如左。

一、團管區司令，承師管區司令之命，督率所屬，管理本條例第一條所列事務。

二、團管區司令，爲執行業務起見，得召集本區內服行業務之官佐，咨詢討論或自出巡迴視察，但均須呈經師管區司令核准。

三、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本司令部業務。

四、軍醫承長官之命，任徵募期間身體檢查新兵檢定，暨區內在鄉軍人衛生之指導事項。

五、副官，承長官之命，任經理及本司令部人事，庶務，文書等項業務。

六、書記，承長官之命，任收發，撰擬，譯電，管卷，用印等項業務。

七、司書承長官之命，任繕寫，打字，印刷，校對等業務。

第五條 本團管區司令部位置，由師管區司令官，遵照軍政部劃分區域指定之，并呈報備案。

第六條 團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團管區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	階	級	官佐員額	士兵名額	備
司令	上	(中) 校	—		
辦事員	上少	尉校	—		掌理徵募及在鄉軍人事宜
	中	(少) 尉	—		
副官	上	尉	—		掌理文書人事庶務事宜
軍醫	一(二)等	軍醫佐	—		
書記	同	中尉	—		
司書	同	准尉	—		
文書軍士	上	士		二	
軍需軍士	上	士		一	
看護軍士	中	士		一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傳 達	公 役	炊 事 兵	合 計
上 等 兵	五 等	一 等 兵	
			八
			一 一

附 記

例之所定辦理

- 一、表內官佐以現役備役分配充任士兵以正役續役士兵分配充任準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之所定辦理
- 二、第一年減少上尉辦事員一
- 三、徵募實施時期人員不敷時得調派本管區內之在鄉軍人協助辦理
- 四、在徵募期間事務繁忙時得加設文書上士二名

縣

自

治

法

縣自治法修正案

第一章 自治區域

第一條 縣爲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其區域之變更，應經中央政府之核准。

第三條 縣之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十戶爲甲，十甲爲保，十保以上爲鄉或鎮。但依地方自然形勢或習慣，鄉鎮之劃分及編制，得酌量變更之。

縣政府所在地方。得劃分爲若干區，區與鄉鎮同級，其編制亦同。

第四條 前條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省政府之核准，并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縣自治事項

第五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

- 一、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二、縣地政事項。
- 三、縣財政事項。
- 四、縣交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設事項。
- 五、縣公營事業及合作事項。
- 六、縣警衛治安事項。
- 七、縣教育文化事項。
- 八、縣衛生事項。
- 九、縣保育救濟事項。
- 十、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 十一、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十二、其他屬於縣自治事項。

第三章 縣公民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二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縣公民，有出席縣民大會，本鄉鄉民大會，本鎮鎮民大會，本區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七條 前條之宣誓登記，於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舉行，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縣公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章 縣民大會

第九條 縣民大會以縣公民組織之，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條 縣民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縣民大會。

縣民大會於各鄉鎮區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十一條 縣民大會。或臨時縣民大會，由縣長召集之，但因選舉或罷免縣長，

或其他縣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縣議會議長召集之。

有全縣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區。均各有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聯署，

提請縣長或縣議會議長召集臨時縣民大會時，縣長或議長應即召集之。

第十二條 縣民大會或臨時縣民大會，有全縣二分一以上之鄉鎮區，均各有公民

總數十分一以上之到場投票，投票公民過半數之決定始生效力。

前項決定，應由召集人公告之。

第五章 縣議會

第十三條 縣設縣議會，由縣民大會選舉之，縣議員組織之。

第十四條 縣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五萬之縣七名，五萬以上未滿十萬者九名，十萬以上未滿十五萬者十一名，十五萬以上未滿二十萬者十三名，二十萬以上每滿三萬增選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名。

第十五條 縣議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縣議會職權如左：

- 一、議決縣預算及審核縣決算事項。
- 二、議決縣稅及增加縣庫負擔之契約。
- 三、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四、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
- 五、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 六、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七、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八、對於縣長質問事項。

九、受理縣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縣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十八條 縣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公費。

第十九條 縣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補選。

第二十條 縣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

有事故時由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二一條 縣議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即

召集臨時會。

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二三條 縣議會非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三條 縣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二四條 縣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執行，縣長認決議案不當時，得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縣長應即執行，如延不執行，縣議會得召集縣民大會，對於縣長爲罷免與否之決定。

前項罷免案經縣民大會否決時，縣議會應即改選。

第二五條 縣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六條 縣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縣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七條 縣議員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八條 縣議會置書記長一人，書記二人至四人，承議長之命辦理紀錄、文書

、及會計、庶務。

縣議會在開會期內得酌用僱員。

第二九條 縣議會議事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第六章 縣政府

第二十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報經上級機關給予任

狀。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二一條 縣長之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二二條 縣政府公布縣議會議決之縣預算、決算、及縣單行規章。

第三三條 縣政府於不牴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

第三四條 遇有非常事變，縣長得呈請省政府調用鄰近軍隊，並得逕向各該軍隊長官調用之。

第三五條 縣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六條 縣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七條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之縣長應即解職，由縣議會推定代理縣長，於一月內召集縣民大會，選舉縣長，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算。

縣長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八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全縣戶口之調查登記及地政事項。

第二科 掌理全縣財政公有財產公營事業及合作事項。

第三科 掌理全縣實業交通水利及工程建設事項。

第四科 掌理全縣警衛治安事項。

第五科 掌理全縣教育文化及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第六科 掌理全縣保育救濟及衛生事項。

其他關於縣自治及執行中央行政事項，得由縣長依其性質，分配各科辦理。

第三九條 前條所列各科如因必要情形由縣政府視事務繁簡收入多寡提交縣議會

議決，並經省政府核准得酌改科爲局或減併科數。

第四十條 縣政府置祕書一人，助理員一人至四人，典守印信，辦理機要文件、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專管事項。

第四一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五人。

第四二條 縣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專門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四三條 縣警察之編制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四四條 縣行政人員任用資格及程序另定之。

第四五條 縣政府因事務之必要得由縣長召集縣政會議，會議時以縣長爲主席。

前項會議祕書科長及有關係之鄉鎮區長均應出席。

第四六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章 縣財政

第四七條 縣財政收入如左：

- 一、縣土地稅稅收百分之七十以上。
- 二、縣營業稅稅收百分之三十。
- 三、縣公有財產之收入。
- 四、縣公營事業之收入。
- 五、其他依法應爲縣有之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不敷支出時得請求國庫或省庫補助之。

第四八條 前條收入至少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十爲辦理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

保育救濟等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九條 縣公有財產，縣公營事業，非經縣議會之議決，並省政府之核准，不得抵押變賣或爲其他處分。

第八章 鄉鎮區

第五十條 鄉鎮區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以本鄉鎮區之公民組織之

，開會時以鄉鎮區長爲主席，但因選舉罷免鄉鎮區長，或其他鄉鎮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鄉鎮民大會如鄉鎮居民在二千戶以上者，得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五一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鄉鎮區長召集

之，如有特別事件，或由各鄉鎮區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鄉民大會臨時鎮民大會，或臨時區民大會。

前項臨時會如因鄉鎮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本鄉鎮區之監察員過半數聯名召集之。

第五二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臨時鄉民大會，臨時鎮民大會，或臨時區民大會，須有本鄉鎮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始生效力。

前項決議應由召集人公告之。

第五三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罷免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及鄉鎮區監察員。
- 二、議決本鄉鎮區自治規約。
- 三、議決與其他鄉鎮區間之公約。

四、議決本鄉鎮區預算決算。

五、議決鄉鎮區長交議事項。

六、議決鄉鎮區應行興革事項。

七、議決所屬保甲提議事項。

第五四條

鄉設鄉公所。鎮設鎮公所，區設區公所，辦理本鄉鎮區範圍內關於第五條所列各款自治事項。

第五五條

鄉置鄉長一人，鎮置鎮長一人，區置區長一人，辦理前條事項鄉置副鄉長，鎮置副鎮長，區置副區長各一人，襄助鄉鎮區長辦理事務。

鄉鎮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增置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鄉鎮區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副鎮長或副區長代理之，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時以年長者代理之。

第五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區長副區長均爲無給職。但經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之議決得酌給公費。

第五八條 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得置助理員或酌用僱員。

第五九條 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爲處理第五十四條事項得召集鄉務會議，鎮務會議，或區務會議。

前項會議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及所屬保長，均應出席，以鄉鎮區長爲主席，鄉鎮區監察員得列席。

第六十條 鄉置鄉監察員，鎮置鎮監察員，區置區監察員三人或五人，檢舉本鄉鎮區長及其他職員之違法或失職。

第六一條 鄉鎮區監察員監察本鄉鎮區財政，對於鄉鎮區財政之收支，認爲不當時得隨時報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六二條 前二條職權得由監察員一人單獨行使之。

第六三條 鄉鎮區監察員爲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四條 鄉鎮區監察員不得同時兼任其他自治職員，本鄉鎮區長及其他職員之違法或失職。

第六五條 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得調解本鄉鎮區民之民事，及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案件。

第六六條 前條調解應召集調解會由左列人員出席：

一、鄉長鎮長或區長。

二、監察員一人。

三、兩造各推一人或二人。

調解會開會時以鄉鎮區長爲主席。

第六七條 調解須得兩造當事人之同意方爲成立。

第六八條 調解不得用法庭形式並不得索取費用收受報酬及處罰。

第六九條 鄉鎮區公民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鎮區長。

副鄉鎮區長，鄉鎮區監察員之候選人。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二、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者。

三、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五、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第七十條 鄉鎮區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區公有財產孳息之收入。

三、鄉鎮區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經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議決徵收之臨時收入。

第七一條

鄉鎮區每年度預算決算案，應於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開會前十五日揭示於公共處所，經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通過後，應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報縣政府備案並公告之。

第七二條

鄉鎮區因遇重大災變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應先經監察員過半數之同意，再提交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追認，報縣政府備案並公告之。

第七三條

保置保長一人，甲設甲長一人，襄助鄉鎮區長辦理本鄉鎮區自治事項。

第七四條

保甲條例另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七五條 縣自治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七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縣組織法自本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縣自治法修正案

縣自治法施行法

第一條 各縣政府應於縣自治法公布後六個月內依縣自治法第三條之規定，爲自治區域之劃分及編制。

第二條 鄉鎮或區各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保甲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編定戶口號數之門牌，以用本地木質爲原則，其式樣由縣政府定之。

第三條 在縣自治法施行前，凡區公所管有款產，及所辦自治事業，由縣政府接收辦理，或歸鄉鎮單獨或聯合接收辦理之。

第四條 在縣自治法施行前，凡依法取得公民資格者，爲縣自治法第六條所定之縣公民。

第五條 縣自治法施行後，第一次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一任之鄉長鎮長或區長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選舉三人，由縣長擇一充任。

第六條 縣自治辦有成績，經省政府核定者，得逕依縣自治法之規定，成立縣

議會。

在未能成立縣議會之縣，暫設縣參議會，其組織及選舉，依縣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參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七條 縣長未民選以前，其任用依縣長任用法之規定。

第八條 縣自治未完成前，縣長得派縣政府職員，分赴各鄉鎮，協助人民辦理自治，不另支薪。因地域人口經濟文化及其他特殊情形，得呈請上級機關，核准分區指揮自治事務。

第九條 縣自治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所稱縣土地稅稅收百分之七十以上，在土地法及其施行法未實施之縣，為全縣田賦正附稅總額百分之六十以

上。

第十條 縣自治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所稱縣營業稅稅收百分之三十，在屠宰稅牙稅當稅未依營業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各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十二條 依縣自治法，選舉罷免鄉鎮區長，副鄉鎮區長及鄉鎮區監察員，應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主席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區民大會會議通則，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細則自定之。

第十四條 鄉公所，鎮公所，或區公所圖記由縣政府刊給之。

第十五條 鄉長鎮長或區長，改選後，應將圖記文卷契據款項及一切物件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全國縣自治之分期進行程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縣自治法施行之日施行。

縣組織法施行法，區自治法施行法，鄉鎮自治法施行法，自本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市自治法

第一章 市之設置

第一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隸屬於行政院。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而工商業發達者，得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市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經中央政府之核准。

第四條 市分爲若干區，區以內之編制爲保甲，十戶爲甲，十甲爲保，十保以

上爲區，但依地方情勢，得酌量變更之。

第五條 市所屬之鄉村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編爲鄉鎮，準用縣自治法關於

鄉鎮之規定。

第二章 市自治事項

第六條 市自治事項如左：

- 一、戶籍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二、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 三、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勞工事項。
- 五、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六、風俗改良事項
- 七、振興國貨事項。
- 八、公安及消防事項。
- 九、市財政事項。
- 十、市有財政之管理及使用收益處分事項。
- 十一、市營事業之管理事項。
- 十二、地政事項。
- 十三、公共土木工程及其他建築營繕事項。
- 十四、市民建築工程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 十五、公用事業之設備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 十六、港灣河道碼頭倉棧船舶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 十七、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十八、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十九、公共衛生事項。

二十、其他屬於市自治事項。

第三章 市公民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

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市公民，有出席市民大會，本區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前條之宣誓登記，於區公所舉行，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市公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章 市民大會

第十條 市民大會以市公民組織之，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一條 市民大會每年一次，於各區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十二條 市民大會由市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市民大會。

市民大會，或臨時市民大會，因選舉或罷免市長，或其他市長應迴避事件，而舉行者，由市議會議長召集之。

有全市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聯署，提請市長或市議會議長，召集臨時市民大會時，市長或議長應即召集之。

第十三條 市民大會，或臨時市民大會，有全市公民總數十分一以上之到場投票，投票公民過半數之決定，始生效力。

前項決議，應由召集人公告之。

第五章 市議會

第十四條 市設市議會，由市民大會選舉之，市議員組織之。

第十五條 市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三十萬之市爲十一名，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每滿五萬，增選市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五十名。

第十六條 市議員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市議會職權如左：

- 一、議決市預算及審核市決算事項。
- 二、議決市稅及增加市庫負擔之契約。
- 三、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四、對於市財政之審計事項。
- 五、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 六、向市政府建議市政與革事項。
- 七、議決市長交議事項。

八、對於市長質問事項。

九、受理市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市議員不得兼任本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員。

第十九條 市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公費。

第二十條 市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議

長或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卽補選。

第二一條 市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

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二二條 市議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

卽召集臨時會。

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一切議案，均應於期內審議。

第二三條 市議會非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四條 市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二五條 市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執行，市長認決議案不當時，特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市長應即執行，如延不執行，市議會得召集市民大會，對於市長爲罷免與否之決定。

前項罷免案，經市民大會否決時，市議員應即全體改選。

第二六條 市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七條 市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市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八條 市議員違法或失職時，由市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九條 市議會置書記長一人，書記二人至九人，承議長之命，辦理紀錄文書及會計庶務。

市議會在開會期內，得酌用僱員。

第三十條 市議會議事規則，由市議會定之。

第六章 市政府

第三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報經該管上級機關給予任狀。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三十二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一、受上級機關之監督，辦理全市自治事項。

二、受上級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三十三條 市政府公布市議會議決之市預算決算及市單行規章。

第三十四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或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

第三五條 市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六條 市長違法或失職時由市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七條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之市長，應即解職，由市議會推定代理市長，

於一月內，召集市民大會，選舉市長，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算。

市長因受懲戒處分，而免職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八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社會局 掌理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事項。

二、公安局 掌理第六條第八款事項。

三、財政局 掌理第六條第九款至第十二款事項。

四、工務局 掌理第六條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事項

五、教育局 掌理第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款事項

六、衛生局 掌理第六條第十九款事項。

第三九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增設左列各局。

一、地政局 掌理第六條第十二款事項。

二、公用局 掌理第六條第十六款事項。

第四十條 前二條規定各局掌理之事項，如因地方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者，得呈准上級機關，劃歸他局辦理。

第四一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市外，其餘各市之市政府，均以設科爲原則。如有必要情形，經市議會議決，並經上級各機關核准，得改科爲局。

第四二條 各局或各科各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由市長呈請上級機關任命之，各局得分課辦事，科員課員，均由市長委任之。

第四三條 市政府置祕書長或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一人至三人，由市長呈請上級機關任命之，典守印信辦理機要文件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

理事項。

第四四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及酌用僱員。

第四五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必要，得由市長召集市政會議，會議時以市長爲主席。前項會議，祕書長或主任祕書局長，或科長及有關係之區長，均應出席。

第四六條 市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章 市財政

第四七條 市財政收入如左：

- 一、市土地稅稅收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五。
- 二、市營業稅稅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百分之七十，在隸屬省政府之市，爲百分之三十。

三、市公有財產之收入。

四、市公營事業之收入。

五、其他依法律應爲市有之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不敷支出時，得請國庫或省庫補助之。

第四八條、前條收入，至少應以其總額百分之六十爲辦理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九條 市公有財產，市公營事業，非經市議會之議決，並上級機關之核准，不得抵押變賣，或爲其他處分。

第八章 區

第五十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組織之，開會時，以區長爲主席，但因選舉罷免區長，或其他區長應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

之。

第五一條 區民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區民大會。

前項臨時會，如因區長迴避之事件而舉行者，由本區之監察員過半數聯名召集之。

第五二條 區民大會或臨時區民大會，須有本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始生效力。

前項決議，應由召集人公告之。

第五三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罷免區長副區長及區監察員。
- 二、議決本區自治規約。
- 三、議決區長交議事項。

四、議決所屬保甲提議事項。

第五四條 區設區公所，襄助市政府，辦理市自治事項，區公所辦公費由市政府支給之。

第五五條 區置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區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區長代理之。

第五六條 區長副區長爲無給職。

第五七條 區公所得置助理員，或酌用僱員。

第五八條 區置區監察員三人或五人，檢舉本區區長及其他職員之違法或失職。前項職權，得由監察員一人單獨行使之。

第五九條 區監察員爲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條 區監察員不得同時兼任其他自治職員。

第六一條 區公所得調解本區區民之民事，及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案件。

第六二條 前條調解，應召集調解會，由左列人員出席。

一、區長

二、監察員一人。

三、兩造各推一人或二人，調解會開會時，以區長爲主席。

第六三條 調解須得兩造當事人之同意，方爲成立。

第六四條 調解不得用法庭形式，並不得索取費用。收受報酬及處罰。

第六五條 區公民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副區長及區

監察員之候選人。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二、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者。

三、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五、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第六六條 保置保長一人，甲置甲長一人，襄助區長辦理自治事務。

第九章 附則

第六七條 市自治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市組織法自本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市自治法

市自治法施行法

第一條 市政府應於市自治法公布後三個月內，就本市區域，依市自治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劃分及編制之，並繪圖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條 區及保甲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但區得沿用原有名稱。

第三條 在市自治法施行前，凡區公所管有款產，及所辦自治事業，由市政府接收辦理之。

第四條 在市自治法施行前，凡依法取得市公民之資格者爲市自治法第七條所定之市公民。

第五條 市自治法施行後，第一次區民大會由市長召集之。

第一任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三人，由市長擇一充任。

第六條 市自治辦有成績，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者，得逕依市自治法之規定，

成立市議會，並選舉市長，市議會議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

在未能成立市議會之市，暫設市參議會，其組織及選舉，依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七條 市長未民選以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

，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八條 首都公安事項，歸首都警察廳掌理之，首都警察廳於市政府推行市政

，有盡力協助之責。

第九條 市自治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所稱市土地稅稅收，在土地法及其施行法

未實施之市，爲全市有土地性質之稅收。

第十條 市自治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所稱市營業稅稅收之一部，在屠宰稅牙稅

當稅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隸屬行政院之市，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六十，隸屬省政府之市，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

營業稅百分之二十。

第十一條

依市自治法，選舉罷免區長副區長區監察員應由區民大會主席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區公所辦事通則，由市政府定之，其細則自定之。

第十三條

公所圖記，由市政府刊給之。

第十四條

區長改選後，應將圖記文卷契據款項及一切物件，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市自治進行程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市自治法施行之日施行。

市自治法施行法

保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縣自治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市有編組保甲之必要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地方原有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組保甲。其辦法由主管部擬訂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三條 保甲以戶爲單位。其編制依縣自治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戶長由家長充任。家長不能充任時，得指定一人爲戶長。

甲長保長，由鄉鎮區長，召集所屬保甲內公民推舉之。

縣自治未完成前，甲長由本甲內各戶戶長推選之。保長由本保內各甲甲長推選之。

第五條 甲應挨戶編組。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立一甲。五

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一甲內有絕戶，不逾五戶者，仍自成甲。一甲內有新戶，不逾六戶者，收爲同甲。其全戶暫時他徙者，應保留其甲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六條

保應挨甲編組。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保內併入鄰近之甲，未逾五甲者，仍成一保。保內併入或另立之甲，逾六甲者，自立一保。

第七條

船舶寺廟，及公共處所，由各該縣縣政府，酌量地方情形，定其編組方法。

船戶在陸上有住所或居所者，不另編戶。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組。

第八條

編組保甲，應先清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編入戶籍冊，並逐戶頒發門牌。

第九條

保甲編定後，鄉鎮區公所，應分別編造送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職業統計表。船戶寺廟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表。及僑居外國人之戶數，人口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表。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條

甲長之推選或改選，由保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轉報鄉鎮區長，並報縣政府備案。

保長之推選或改選，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保長甲長，任期均爲一年，連選得連任。但鄉鎮區長認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時，得報縣政府，令原推選人改選之。保內公民有過半數以上之戶公認爲保長有違法失職時，得請鄉鎮區長，召集各甲甲長改選之，甲內公民過半數以上之戶公認甲長有違法失職之事亦同。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人員：

一、未滿二十歲者。

二、住居本地，未滿六個月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保長不得兼任甲長。鄉鎮區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十四條 保長受鄉鎮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一、監督指揮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執行保甲規約事項。

三、覆查本保戶口及統計報告事項。

四、關於第七條之編組事項。

五、壯丁隊之督率及平時訓練事項。

六、輔助軍警，搜捕匪犯；及其看管事項。

七、保甲武器之保管支配事項。

八、其他依法令應屬保長之職務事項。

第十五條 甲長承保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一、執行保甲規約事項。

二、清查甲內戶口及編定門牌事項。

三、壯丁之抽選及役務訓練分配事項。

四、盤查甲內奸宄事項。

五、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六、斟酌地方情形辦理互保連坐切結，及監視未經結保之各戶行動

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應屬甲長之職務事項。

第十六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保長辦公處，如有必要，得置書記一人助理之。

第十七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應即報告甲長：

- 一、出生死亡，或婚嫁遷徙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 二、知有窩留匪犯或寄藏贓物者。
- 三、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
- 四、水火災害，或疫癘發生時。

第十八條 甲長接受戶口異動報告，或知其情形時，應即報告保長。其情形重大者，保長應即報告鄉鎮區長。但遇有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情形時，甲長保長，並得先為搜索逮捕之處分，或為越級之緊急報告。

保長甲長，搜索逮捕匪犯，及救護水火災變時，得以一定警號，召集壯丁隊，共同爲之。

第十九條

保甲所獲匪犯，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懲處，不得私訊。

第二十條

保甲因捕獲匪犯所得贓物，除軍火應報由縣政府核辦外，其餘贓物，應即公告，聽候失主認領。

第二十一條

保甲編定後，鄉鎮區長，應即督促保長，分別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由保長簽名，連同各該保區域略圖送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備案。

保甲內各戶戶長，應一律誓守保甲規約，有必要時同甲各戶戶長應共同簽訂互保連坐切結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甲規約應訂之事項，由保甲會議於左列各款範圍內，依本保需要情形定之：

-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 二、關於編訂門牌及調查戶口事項。
- 三、關於入境出境人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 四、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搜查及防禦工程事項。
- 五、關於查禁非法行爲及糾正不良習慣事項。
- 六、關於災害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七、關於水利交通之工程及守護事項。
- 八、關於保護農林及合作互助事項。
- 九、關於增進住民智識能力事項。
- 十、關於名勝古蹟之保護事項。
- 十一、關於保甲經費之出納保管及公告事項。
- 十二、關於保長甲長戶長及壯丁怠於職責之處置事項。

十三、關於保甲出力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四、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甯秩序及公益事項。

第二十三條

保甲內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均應編入壯丁隊，分期受公民訓練及服工役。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其編入：

一、家無次丁因入隊而影響一家生活，經證明屬實者。

二、殘廢者。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現在學校任教職員或肄業者。

六、有專門學術技能經縣政府核准免役者。

第二十四條

前條編入壯丁隊之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訓練：

一、服務軍警部隊一年以上，退伍回鄉者。

二、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受軍事訓練有證明者。

第二十五條 壯丁隊之編制，每甲爲一甲隊，每保爲一保隊。合一鄉鎮區之各保隊，爲一鄉隊鎮隊或區隊。

鄉隊鎮隊或區隊，由鄉長鎮長或區長指揮之。

第二十六條 壯丁隊之服工役，依照保甲規約，經保甲會議之決議，由保長甲長指揮行之。

保甲以外之工役，經該縣人民代表機關之議決，由鄉鎮區長指揮行之。

第二十七條 壯丁隊之訓練，以保爲單位。應於農隙時行之，全年計算至多不得過一個月其訓練課目及教材，有全國一致性質者，由中央訓練機關定之，有全省一致性質者，由省訓練機關定之，縣有特殊情形，由

縣訓練機關定之。訓練應由縣政府遴派曾受軍事訓練一年以上之人員担任之。

第二十八條 壯丁隊隊員之服務，不出縣境。但與隣縣毗連鄉鎮互助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保甲所用之槍枝，應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保甲內各戶私有之槍枝亦同。

前項槍枝，軍警不得借用或收繳。

第三十條 保甲隊經費應列入縣預算由縣政府撥給之。

第三十一條 保長甲長，均爲無給職，其經費應經保甲會議議決，報由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核准。但保長每月不得逾五元。甲長每月不得逾一元。

第三十二條 壯丁隊之服務因地點較遠，或役務緊急，不能歸就膳宿時，得酌予給養。

第三十三條

保長甲長，有怠職誤公者，鄉鎮區長，得按其情節，報由縣政府，依左列各款之一處罰之。

一、免職。

二、記過。

三、申誡。

第三十四條

保甲內住戶，勾結或窩藏匪犯，或故縱脫逃者，除依法懲處外，其甲長及曾具互保切結之各戶戶長，由鄉鎮區長，報由縣政府依左列各款之一處罰之。

一、課役。

二、申誡。

第三十五條

前條情形，甲長或互保之戶長，如有知情匿庇者，依法懲處。但自行發覺，據實報告，並協助搜查逮捕者，酌免處罰。

第三十六條

壯丁隊隊員，如有接濟匪犯，或謀爲不軌情事，除依法懲處外，保長或甲長應受第三十三條之處分。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保長報經鄉鎮區長核准，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 一、拒絕簽名於保甲規約者。
 - 二、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毀門牌者。
 - 三、無故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 四、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 五、怠忽保甲規約所定之職責者。
- 前項罰鍰，如不依限繳納時，得由保長報由鄉鎮區長核准，易服工役一日。

第三十八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依照保甲規約賞卹外，並得報由縣政

府，或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斟酌情形，分別核獎或給卹：

- 一、偵悉匪情，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 二、破獲匪徒機關，或擒獲著名匪犯，經訊明者。
- 三、搜獲匪徒祕運或埋藏之槍枝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 四、協助軍警抵禦或搜索匪犯，異常出力者。
- 五、因抵禦或搜捕匪犯，致受傷亡者。
- 六、因匪犯報復，致受傷亡，或損失者。
- 七、因公致傷，或積勞病故者。
- 八、救護災害異常出力者。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政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各種表冊，由內政部定之。第十五條第

六款規定互保連坐切結之格式，由各該省省政府定之。

第四十一條 縣保衛團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之。

現有之保安團隊，及其他類似之部隊，應即撤銷。其程序由主管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

民

體

育

國民體育法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奉
國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第二條

體育之目的務使循序發達得有應具之健康與體力及抵抗力並其身體各官能之發育使能耐各種職業上特別勞苦爲必要效用

第三條

實施體育之方法不論男女應視其年齡及個人身體之強弱酌量辦理其方法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擬議制定之

第四條

凡風俗習慣有防礙青年男女體格之正當發育者應由縣市區鎮鄉等行政機關負責嚴禁其項目由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訂定之

第五條

各自治之鄉鎮區市必須設備公共體育場

第六條

高中或與高中相當以上之學校均須以體育爲必修科與前經公布之軍事教育方案同時切實奉行如無該兩項功課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

第七條

凡民間體育會之設立須經該管地方政府立案並轉呈內政部函商訓練總監部核准但爲研究學理調查資料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者不在此限凡體育團體在其預算範圍內切實辦理成效卓著者該管地方政府得視其財政情形呈請上級主管官廳酌量補助之

第八條

各縣市區鎮鄉所組織之體育會應受該管地方政府之監督其有專屬管轄之學校或團體則由直接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九條

凡任各學校及民間體育會等處之體育教員須有合格證書
本條例所有證書之式樣與發給章程由訓練總監部分別制定頒發之

第十條

凡體育教員服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訓練總監部須予以相當獎勵其獎勵細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爲研究各專門機關之成績并調查外國情形以供國民體育之參考材料起見得由訓練總監部設置體育高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體育團體不能以團體資格加入政治運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